

## 國立花蓮女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詩朗誦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英語文課程，加強學生英語表達能力，提升學生對英語學習的興趣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一二學生依照年級分組，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至多報名 3 人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第 5 節。（必要時至第 6 節）  
評審教師於 12:00~13:00 進行場地佈置及討論分數評定標準事宜，學生於 13:00 到準備室集合點名，公假由教務處統一辦理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
  - （一）高一：行政大樓 3 樓家長會辦公室（準備室：3 樓大會議室）
  - （二）高二：行政大樓 3 樓輔導室諮商室（準備室：3 樓大會議室）
- 五、比賽內容：指定題材（以已發表的優良英文詩為題材，篇目公布於校網）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每人限時 4 分鐘。英詩朗誦比賽是以朗誦指定英詩為主的活動，請勿自行創作(含加減詩句、重複詩句、以 rap 等形式改編詩句)，任何朗誦以外形式皆不列入評分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

語表（發音、語調、節奏、音量、氣勢）-----	40 %。
流暢度（即使一時唸錯、停頓，仍能繼續完成朗誦）-----	30%。
台風儀態（肢體語言、態度、表情）-----	30%
- ☆ 八、注意事項：

**報名表一經繳交除不可避免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放棄。放棄者必須愛校服務 1 次。**
- 九、評審：擬請本校英文科教師擔任。
- 十、獎勵：各組擇優錄取優勝 3 名及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、獎品予以獎勵。
- 十一、經費：由教務處業務費項目下支出。
- 十二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